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楊曉娥  
電話：04-7531827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63017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20282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詢教師之配偶任職於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奉派至大陸地區工作，得否申請留職停薪疑義一案，教育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27377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3條規定：「前條教育人員，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同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七、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三、茲就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一)按銓敘部102年7月12日書函，公務人員隨同配偶因公赴

人事室 收文:102/09/13



1020003199

無附件

國外工作辦理留職停薪須符合「配偶服務於公務部門」、「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及「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等3要件。又其配偶須服務於公務部門，且為各機關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規定，大陸地區係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 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文義，本款適用上須符合「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等要件，另所稱「配偶」之意涵，應為同辦法第3條所定之「教育人員」。另考量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發布前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爰其適用上自應及於「公務部門」，再參酌銓敘部102年7月12日書函釋意旨，基於公教人員一致性考量，「公務部門」須為各機關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

四、綜上，本案教師之配偶任職於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非屬公務部門，且派赴大陸地區工作亦非「國外地區」，尚不符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之規定。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

2018-09-13  
11:04:24  
文  
章